草地 怀人

平凡的父亲

殷耀

> “三年前，父亲节后的第三天，夏至的后一天，父亲安详地走了。父亲是一个再平常不过的农民，但他人性中的温暖与宽厚足以承载苦难，处世中的朴素与良善足以指教我一生

父亲走了整整三年了，我固执地认为他还没有走远，他和母亲永远牵挂并佑护着儿孙们健康地成长，平安地生活。

父亲小的时候很苦。3岁的时候爷爷去世，到后来父亲都记不住爷爷长啥样，也记不清他的岁数。那么小就失去父爱，吃过的苦难不是我能想象的。父亲常和我忆苦思甜，7岁就和守寡的奶奶从距离内蒙古托克托县城很近的苗家壕村搬到了团结村，给有钱人家放牛羊、打短工。

团结村在黑河故道上，过去被水淹是经常的事。上世纪60年代水淹后，我父亲担负起村西泄洪渠老乡们过河渡船的营生，本村人不要钱，外村人有几毛收几毛，没钱的就不收了，好几年一直坚持着。因摇搬渡船过于劳碌，父亲的胳膊腕上起了一个软骨包，当地人叫腕痨儿，听人们说带上银手镯子就能克下去，奶奶就给父亲戴了一只拧花的银镯子……村民们直夸这个戴手镯的单身后生人品好、心地好。

那个年代的农村贫穷，再加上外来户根基浅，尽管父亲吃苦耐劳、心灵手巧，我家还是一直特别穷。但人们都愿意和这个勤快实在的外来户打交道，缺钱短粮了，要好的朋友就会帮衬。日子过得尽管紧巴巴的，但心情从来都是敞亮的。

直到我上大学时，只要父亲张口借学费，一些乡亲们就会把成百上千的钱送来，父亲不止一次和我念叨这些乡亲们的好处。他说，你对人好处不要记在心上，人对你的好要记在骨头里。

家里不宽裕或宽裕了也不忙于盖房起屋，这与父母的志向有关。父亲从小打短工没念书，母亲也只念了一两年书。父母亲对读书这件事看得非常神圣与渴望，他们因家穷没读上书或读好书，想让遗憾在儿女身上得到弥补，想让夙愿在孩子身上最终实现，他们发誓要供我们兄妹三人读书上学，成龙成凤。

父母对我买书的事情特别慷慨。我上一年级的时候，别的同学都买了《新华字典》，但我没能买得起，父母辛苦攒了两个月钱给我买了梦寐以求的《新华字典》。1982年夏天卖枸杞收入了几百块，我和父亲一起骑自行车到土默特左旗旗政府所在地察素齐镇，进了书店便被迷住了，一口气买了《新选唐诗三百首》《李白杜甫诗选译》等好几本书。父亲一边笑着看我挑书，一边和售货员聊天。后来我又向母亲要钱在五申供销社购买了《西游记》《水浒传》，只要是买书，母亲毫不犹豫。

父亲从来不打骂我们，但有一次例外。小学三年级时，我放学后贪玩，把书包丢了，书包里有各种课本和作业。父亲怒了，念书能把书丢了，“你没把脑袋丢了！”父亲圆睁怒眼用鸡翎掸把子把我打出门外，沿着门外的巷子追打着嚎哭的我，嚎哭也没用，在父亲眼里丢书包是“滔天大罪”。再打也没用，书包是丢了，父亲赶紧找到学校，终于高价弄到了一套教材，这才对我“息怒”。打那以后，我明白：宠爱娇惯是有底线的，父亲种好田，我读好书，这是本分。

为了让我能读好书，父母亲费尽心思不惜花费。在村里一直读到小学六年级，突然打听到我姥姥家所在的中滩乡的学校可以学习英语。当时有人给父母说英语太重要了，没念书或念书不多的他们生怕把我耽误了，托人把我转学到中滩学校，又找到英语老师帮我补落下的英语课。1981年冬，从没离开过家的我实在想家想得不行，正好姥姥家所在的把栅村需要聘请一个做粉条的老师傅，父亲来了一边指导村里粉坊的技术，一边陪我读书。

穷光景要供三个读书的不容易，那个年代村里有时就不供女孩子读书了，但父母亲的话掷地有声：“一个都不能不念书，砸锅卖铁也要供你们！”改革开放以后，我们村不少农家除了种地，还种植枸杞，收入好起来了。不少有了钱的农民都忙着盖砖瓦房买四轮车，但父母亲铁了心：不盖房，不买车，咬紧牙关先供娃娃们念书！

头一次高考以后，我考得不理想，被一个专科学校录取。我从呼和浩特市回到村里，对正在向日葵地里干活的父母说：“能不能退了学，再让我补习一年，我肯定能考上本科。”母亲拿不准，找村里几位老师拿主意，父亲最后拍板：“行，你心里有数就行！既然下决心了，好好学习吧，我给你退去！”没念过书的父亲又到学校，又到县教育局，磕磕绊绊把我的各种手续办利索了。考上不去又补习，好多村民不理解，有的甚至说父亲教子无方：“考上了哪里能由着孩子呢，万一明年考不上呢！”但父亲相信我，就像他相信好庄稼地的产量一样。

1987年的高考季节又来了，阳历七月正是农民最忙活的日子，枸杞红了，麦子熟了。父亲放心不下庄稼，更放心不下我，毫不犹豫地放下农活到县城陪我高考，我在考场上奋笔疾书，他圪蹴在烈日下的墙角边等我出来。头一天上午语文考得不错，下午化学考得不理想，父亲连说带哄安慰我的情绪，我顺利地结束了两天半的高考。分数公布之日，超过了一本线，我如愿上了本科大学，父亲悬了一年的心也放下了。

父母东挪西借供我读完天津工业大学的本科，又供我上了中国人民大学的双学位班，供我小妹上初中。每到开学季的头几天，父亲就要为我的学费熬煎，夏天时就愁苦地在井台前抽着旱烟…… 1992年，我还在人民大学学习，父亲得了脑血栓，不能下地劳动了。我必须回家乡找工作照顾父母，不能像别的同学那样留在北上广。1993年，接过父亲的接力棒，我继续供小妹上高中。很感谢父母亲有远见，艰难地供我们读书成人改变命运，不再下咽他们尝过的苦。

2000年把父母亲接来后，住在一栋老式的五层楼上。闲不住的父亲拖着蹒跚的脚步天天从五楼上下好几趟，把我们日常用的零碎东西置办好。夏天他就拿个马扎坐在院门前，冬天就在五楼的阳台上眺望，目送我们上班或姑娘上学去。下班回到院子里，一准能看到父亲在院子里等我们或在阳台上瞭我们。

2015年秋天父亲告诉我：“感觉没劲，懒得下楼了。”那一年冬天，父亲没腌咸菜，没有储葱。这个冬天父亲不精神，我也和他去了好几次医院，没检查出一个大病来。

托克托县流传着“恶五月”的说法，2016年这个五月真是可恶，真是可恶。老父亲从初一住院，先是昏迷身上插满了管子，后来因为躁动四肢被绑缚着，受罪不浅。托克托县这里还有“八十四岁是道坎”的谣谚，真是一道坎，一道生死悬于一线的坎：白天还上下五楼两趟，子夜送医时已不省人事。感谢白衣天使们的努力，从阎王爷手里又拽回了他，恢复了初步的生命体征，使得2016年这个父亲节我还有父亲能陪。

2016年6月21日，父亲以挣扎和拔管的方式抗议，一定要回去，我找了一辆救护车，医护人员和两个妹妹陪在他身边。往托克托县走的路上他笑着，去了托克托县城，我想让他住县医院里。但父亲坚定地摇着头，继续往前走：哈拉板申、大井壕、伞盖、五申……团结村终于到了，他露出了孩子般的笑容。我们姊妹三人守了一夜。6月22日，父亲节后的第三天，夏至的后一天，父亲安详地走了。

父亲是一个再平常不过的农民，但他人性中的温暖与宽厚足以承载苦难，处世中的朴素与良善足以指教我一生。

草地 随感

低调的节日

韩浩月

> “中国父亲的形象，多多少少都是有些沉重的。一方面来自于传统，也来自于文化的塑造，许多男人，是不自觉地套用了父辈的形象来要求自己。现在年轻一代的父亲们，可能已经部分走出了这份沉重，开始能够以轻松一些的姿态来面对这个身份

父亲节刚过去没几天。和其他节日一样，父亲节今年好像真正热起来了。一早醒来看朋友圈，刷屏刷得很热闹。看到不少有关父亲节的温馨视频与幽默段子，其中印象最深的，是有个五六岁的小男孩，在他父亲锃亮的蓝色汽车门上，用美工刀或者别的什么坚硬的工具，工工整整地刻下了七个字，“爸爸，父亲节快乐！”

刷屏归刷屏，男人过父亲节，终归还是显得低调，顶多转发写父亲的文章，压根没见晒鲜花，晒蛋糕，把这个节日过得花团锦簇的。不过，倒是逮住个别卖萌的父亲，一直在通过朋友圈直播等待儿子发来问候短信的心情，好歹快到中午12点的时候，他贴出了儿子的祝贺微信截图，算是消停下来了。

看到作家陈希我发了一句话，很简单，“父亲不需要节日”，看完后沉默了一会，打心眼里赞同。在这个节日说法还没流行的时候，我们的父亲们，是没有单独节日的。哪怕是生日，端上一碗面条，里面卧了个鸡蛋，这么稍稍有点仪式感的做法，都会让父亲们手足无措，有的憨笑一阵，端到一边去吃了，有的则假装生气，大声说一句“过啥生日?!”

我不知道父亲的生日。无论他在世还是过世，都不知道，这个世界上把他生日记得最清楚的人，可能是我的奶奶。说真的，我或许继承了父亲的秉性，并不喜欢过生日这件事，而且对大多数节日都没太大感觉。但后来意识到，过节，孩子们会欢天喜地、充满期待，并且带有仪式感的节日，的确也是平淡生活的乐趣，于是也跟着慢慢地对节日重视起来。

即便如此，我仍然不想过生日。每每这一天快要来临时，心里都有点忐忑，甚至暗暗希望时间能跃过这一天。可是，我众多的弟弟、妹妹、堂弟、表弟们，这几年喜欢凑热闹，并且恰逢我回乡过年时，正赶上生日在那个时间段，所以每年他们都会买一个大蛋糕，大伙吵吵嚷嚷地分着吃了，看到这样的场景，心里还是蛮幸福的，不是为自己，是为了这么一大家人能聚到一起。

父亲去世得早，我小时候没有机会给他送一份礼物，也没能亲口跟他说一声“生日快乐”，说不出口。如若他还在，起码在生日或父亲节的时候，我可以陪他喝一杯酒，这恐怕是我能想象到的最好的父子关系了。父亲和儿子之间，应该是沉默的，或者说，是默契的，不用表达，一切都在酒里。

包括我们这一代人在内，往上数，开始重视父亲的节日。往往是在父亲离开之后，遇到清明节、春节等这样的重大日子，作为儿子总要去给父亲上坟，燃上纸钱，倒一杯酒，夹几筷子菜，自己开不了口，就让孩子们跟爷爷说句话，孩子们不懂，让说什么就说什么，可是当小孩子的话音刚落，已届中年的儿子眼圈就红了，要赶紧走到一边，平复一下情绪。

当父亲，生来就是扛重担的，多年来的家庭教育，就是这么指导的。年轻人无论多浮躁、多骄傲自满，一旦成为父亲，就要弯下腰来，默默地做事。有了责任在肩，父亲就胆小了，有了孩子在膝，父亲就卑微了。没有多少父亲，在拥有这个身份之后，还能够做到自私地只为自己而活。

中国父亲的形象，多多少少都是有些沉重的。这种沉重，一方面来自于传统，也来自于文化的塑造，许多男人，是不自觉地套用了父辈的形象来要求自己。现在年轻一代的父亲们，可能已经部分走出了这份沉重，开始能够以轻松一些的姿态来面对这个身份，这是好事，时代与生活都发生了巨变，父亲的情感自然也要随之而变，要守住父亲的责任意识，但在父亲形象的呈现上，要多元化了，不能仅限于“父爱如山”。

从几年前开始，我也不再扮演严肃的父亲形象，尽可能平等地与孩子相处，用朋友的角色和他们交流。记得以前我和儿子说过，其实不用那么客气，生日、父亲节不用发祝福信息的，但他的祝福信息这次还是准时地来了，回复给了他一个拥抱的表情符号，想了想觉得这可能还不够，于是又补了一个大大的卡通卖萌图，很自然地，他没有继续给我回复。父亲节，就这么愉快地过去了。

草地 往事

豇豆的陪伴

王军

> “那个年代，我们家很贫困，没钱在学校买菜，一年四季都得靠咸豇豆来维持我们兄弟的生活，也是它让我们读完了初中再上了高中，每次吃着它，嘴里像嚼着母亲的眼泪

提起豇豆，总忘不了家乡地里种的那一根根长长的豇豆子，一种独有的记忆总在心底里印着。

家乡的豇豆，当地人念作“钢”豆。有句俗语叫“吃稀饭餐盐 钢豆子。”那是家乡人待客的一种客套话，意思是客人来家里吃饭，没有什么好点的菜来招待，凑合地吃点。后来，军校毕业分配到北方，家中也买些豇豆做菜，妻子家人称豇豆为“姜”豆，我对妻子说，我们老家的人叫“钢”豆。妻子说我没文化，不会识字，把“姜”豆说成“钢”豆。可我心里觉得妻子及其家人说的“姜”豆与我家乡讲的，应该不是一回事。

于是，找个周末跑到新华书店，见辞海里图解描述的“姜”豆，不念“钢”豆，是豇豆的另一个俗称，心里唰的一下子惭愧起来。往后，上街去买豇豆回来炒菜时，再没好意思在妻子面前提及此事。

豇豆在南方种植比较普遍，有的在菜园里搭着树架子，让豇豆藤附势而长；有的沿着菜园边坎种着，让藤顺坎结着。豇豆长得嫩嫩的，细细的，长长的，一根根垂落下来，那优美的线条，看得喜人。有人说它有固精强肾的作用，但在我的老家河南新县，多数作为腌制咸菜来吃。

在老家，家家户户都用大小菜罐子腌制咸豇豆。腌过的豇豆黄灿灿的，与腌制的盐辣椒一起炒着，酸酸的、辣辣的、脆脆的，吃稀粥时当菜非常好吃。

那时，家中的咸豇豆，主要供我们兄弟在校读书吃饭时当菜。一般周末利用半天时间回到家里，炒出一两个罐头瓶咸豇豆带回学校。那个年代，我们家很贫困，没钱在学校买菜，一年四季都得靠它来维持我们兄弟的生活，也是它让我们读完了初中再上了高中。每次吃着它，嘴里像嚼着母亲的眼泪，和她那一句“好好读书，等你考上大学了就不再吃咸菜了”的话语。母亲总是给我们兄弟生活的希望，我们也总是巴望自己能考上大学，尽早结束吃咸菜过日子的困苦，还有那一顿顿吞着咸豇豆的辛酸往事。

在学校吃咸豇豆，我记得是从初中一年级时开始的。那时在镇里上学，离家有七八里地远，中午吃饭很难赶回去，我就在学校食堂里打饭吃。

食堂的菜我们嫌贵，就从家里带点咸豇豆，中午在食堂打饭时一起吃下。就这样，我在镇里初中读了三年，也这样生活了三年。

在县城读高中时，身上常没钱买菜，我就一个月回一趟家，捎上七八个罐头瓶，让母亲炒上一大锅咸豇豆。我把母亲炒好的咸豇豆装在罐头瓶里挤得紧紧的，尽量多装一铲子。心想，多带一铲子少一顿饿。

后来，发现从家里带的咸豇豆，在学校里根本吃不到一个月。尤其月底那几天，见罐头瓶底里咸菜仅剩那么一丁点儿，还有三四天的日子要过，心想这可咋办呢?有时一顿饭只从罐头瓶里用筷子夹出几根咸豇豆；有时夹上三四根，再去锅炉房里接点白开水，泡在米饭里，顺着咸味把米饭吞下。这样的日子，在城里读高中时一个月总是有那么三四天，也总是在吃米饭时感觉咸豇豆是那么的下饭。

那些年，地里差不多种的都是豇豆。母亲花两块钱买了一个大缸，总给我们腌一大缸咸菜。

一次，为了省一块钱车费。周六的下午我提着七八个罐头瓶徒步从县城走了八九十里，天很黑才走到家里。

母亲见我从城里回来，端着煤油灯急忙从咸菜缸里捞出一大盆咸豇豆去厨房炒着。我坐在堂屋里，听母亲一边炒菜一边念着：“每次总是带这么多咸菜吃。过两个月我们能挣几个钱，给你身上带上两三块。”

第二天返校后，我把从家里带的咸菜放在寝室床铺的下边，去教室上自习去了。晚上回到宿舍，发觉八个罐头瓶少了两个。当时，脸唰的一下子变白了，眼泪立即在眼眶里直转。

同屋的同学见我脸色不好，走到跟前问：“怎么了?”

我没有说话，指着床下的罐头瓶轻轻地说一句：“下午刚从家里带来的，少了两个。”

“寝室里丢菜也不是一次两次了，下周我表妹回去，让她多捎两瓶来。”同学边铺被子边对我说。同学家也不宽裕。在校吃菜多数是其表妹提供，他有时见我咸菜吃完了，也常给我一顿两顿的。

那个年头，咸豇豆像我们生活的命根子，充实着我们的学习，丰盈我们的岁月。没有它，很难想象高中生活是咋过来的。

往后，在异地工作，很少吃上家乡的咸豇豆，偶尔回家也不多见了。

去年探家，见妹妹端了一盘黄灿灿的咸豇豆，兴趣一下子从心底涌来，不等饭来，盘子里的咸豇豆只剩下一半，那香味像母爱的味道，也像高中时那碗开水泡饭里的咸豇豆，让人的经历多了一道酸味。

草地 书评

在胡同深处漫步

土呆

作为一个外省人，我自十岁来到北京，在东西城的胡同里学习生活了八年，直到上大学，进入社会后，便不再和胡同发生直接的生活接触了。

原以为北京人与胡同的关系都十分密切，没想到上了大学后，从小生活在海淀和朝阳的朋友竟约我带领他们“游老北京”，原来他们长到十八岁竟没怎么去过胡同。我带着他们穿过新街口和西四的胡同时，才意识到我似乎是个幸运儿。

组建自己的小家庭后，我于去年又搬到了阜成门外居住，附近不乏高耸的现代建筑。但只要步行穿过西二环的一个地下通道，就会抵达一片平坦的老胡同。这片地方的东南西北各个方位已经是寸土寸金了，多年来一成不变的胡同像是一座巨大的博物馆，将流逝的时间在此冻结，激发了我的很多回忆和怀念。

近日，喜闻我一直敬佩的长辈刘选国出了一本新书《胡同深处的北京》，于是连忙拜读。

这本书由中华书局出版，装帧十分雅致，而整个阅读的过程就如同在与作者进行轻松的交谈，并在作者的引领下漫步一样。我最喜欢阅读的段落便是作者寻访某个地点的过程，与门卫、住客打交道的那些寥寥数笔，哪怕是吃闭门羹也显得饶有兴味。作者在探访谭嗣同故居时的执着，在进入段祺瑞执政府时的机智(我和我身边的人从未成功进入过该院)，一次次打动了我，毕竟在如今的北京，有几个人有这样的心境能够做一个悠闲的访客呢?

北京一共有数千条胡同，从作者选取的角度可以看出，更倾向于介绍那些居住过影响中国命运的人的胡同，目光更多地聚焦于近代史上国家兴亡嬗变时的人与事，尤其是那些被人们渐渐遗忘的。

也许在一名普通游客眼里，北京的胡同只是一条条单调重复的灰色巷子，有着一个个形状相似的四合院，但在作者笔下，每一条胡同里发生的故事都对中国有着不寻常的意义。

比如《沈家本故居与摇晃的“沈碧楼”》一篇中，作者向我们介绍了一个当代人并不熟知的名人沈家本，他拒绝担任民国司法总长，在金井胡同一个名为“沈碧楼”的书斋中，闭门著述了十三年，为推动我国司法现代化做出了开创性的贡献。令人感动的是，作者真的在破败的院落中找到了这座二层小楼的楼梯，怀想了那不知所踪的五万卷藏书以及一个皓首穷经的学者。

其中有几条胡同则勾起了我在其中生活的回忆，分别是我现住所附近的鲁迅故居与白塔，灯市口遗留的教育记忆(我初中二十五中的所在地)、南锣鼓巷(我小学所在地)。

一个是鲁迅故居，我于1997年刚来北京时就被父母带去参观了那两棵枣树，给我留下很深的印象，看到作者写到如今的人迹罕至，不禁为鲁迅感到孤独。灯市口大街的二十五中内，作者所写的“哥特风的教学楼”，其实是我上学那一年才修建的新楼，照片右手边的两个小楼则是真正的教会遗存。而如今既过于喧闹又没有锣鼓声的南锣鼓巷，在我上小学的那些年，一直是一条非常破落的巷子，同学们都住在巷子两侧大杂院里。走在胡同里，你可能遇到的是一位鸿儒，也可能是一位白丁，大家彼此彬彬有礼，客客气气。

对于胡同风貌的保护与发展，作者在书中体现出了自己的忧思，认为胡同目前还是趋于破败，担心这一片宝藏会沦为“公地悲剧”。

这个担忧确实非常明显。十年前，北京的胡同尚且能与周围融为一体，但如今，二环外日趋现代化，陡然进城，看到一大片破房子，实在是有些突兀。不过去年走访了前门附近的草厂胡同后，我信心陡增，那是一片景观试验区，所有杂乱的电线杆一律入地，地面铺着石板路，厕所有清洁工全天候打扫，胡同里的鲜花(绣球、郁金香)有专人浇灌，路边的水池里还游着金鱼，没有迁走的老人在胡同里发呆，到了那里之后感到整个世界都安静了。

在我看来，北京胡同最理想的命运自然是如同小巴黎(巴黎的老城区)一样，被完整定格在19世纪，同时又在切实地供巴黎人使用生活着。但小巴黎的房子大多始建于工业革命完成后，房屋都达到了六层，匹配上下水、电梯、空调后完全可以适应现代生活，还能显得很奢华，自然成为了富人居住的豪宅区和高档民宿区。但是北京四合院都是平房，能够容纳的户数有限，不知道能否像小巴黎的房子一样完美地融入现代生活。

由衷地希望北京的胡同能够永葆青春，世代长存。